**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部分乙类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

**招标编号：**

**采购人：**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部分乙类设备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招标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有）。 |

**包：2**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有）。 |

**包：3**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有）。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州市鼓屏路61号

联系方法：0591-87322531

13、代理机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区3号楼101

联系方法：0591-6303798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元） | 合同包预算（元）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3.0T磁共振成像系统 | 4台 | 48000000 | 48000000 | 960000 |
| 2 | 2-1 |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 3台 | 25500000 | 25500000 | 510000 |
| 3 | 3-1 | 64排及以上CT | 5台 | 27500000 | 27500000 | 55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以各合同包中标金额为基数，中标金额（万元）100以内的，按1.5%计算；中标金额（万元）100－500的，按1.1%计算，中标金额（万元）500-1000的，按0.8%计算，中标金额（万元）1000-5000的，按0.5%计算，按计算后整体下浮40%收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开户名：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账号：1402 0232 0960 0058 290）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4）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5）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可无须提供开户许可证，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6）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所描述的“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的是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 |
| 备注 |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电子化招标、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及处理的相关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有）。 |

**包：2**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有）。 |

**包：3**

|  |  |
| --- | --- |
| **明细** | **描述**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有）。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包：2**

| **明细** |
| --- |
| 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包：3**

| **明细** |
| --- |
| 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6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在技术或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款支付方式；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  
**无**

包：2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在技术或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款支付方式；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  
**无**

包：3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在技术或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款支付方式；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
| 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投标人的交付地点、时间、条件及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款支付方式； |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立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4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优惠。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 a.《小微企业声明函》 b.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招标项目，可不提供此项。）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39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评价，并根据以下确定的统一标准进行评分。（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带“★”号的技术指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3）带“\*” 号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6项）；（4）本合同包1技术参数共分为14点大项，每一大项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则本点大项不得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包括如主机、附件或配件等）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打分：产品配置合理、齐全的得3分，产品配置较合理、齐全的得2分，产品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产品佐证情况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彩页资料等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佐证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技术说明材料内容详细、彩页资料清晰的得3分，技术说明材料完整、彩页质量一般的得1.5分，技术说明材料一般、彩页清晰质量一般的得0.5分，技术说明材料缺少、彩页不够清晰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同类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售后服务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点的设置、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驻点维修工程师人数（不少于2名）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详细、设置的维修站点响应时间快、驻点工程师人数多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响应计划及响应时间慢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无售后维修服务站点或无派驻驻点工程师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培训计划 | 2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 | 2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的标准）及其附件（若有，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的完整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的标准）及其附件（若有，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的完整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优先采购即不享受以下评审优惠条件。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清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环境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4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优惠。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 a.《小微企业声明函》 b.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招标项目，可不提供此项。）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39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评价，并根据以下确定的统一标准进行评分。（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带“★”号的技术指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3）带“\*” 号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6项）；（4）本合同包2技术参数共分为16点大项，每一大项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得1.3分，每负偏离一项则本点大项不得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包括如主机、附件或配件等）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打分：产品配置合理、齐全的得3分，产品配置较合理、齐全的得2分，产品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产品佐证情况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彩页资料等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佐证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技术说明材料内容详细、彩页资料清晰的得3分，技术说明材料完整、彩页质量一般的得1.5分，技术说明材料一般、彩页清晰质量一般的得0.5分，技术说明材料缺少、彩页不够清晰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同类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售后服务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点的设置、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驻点维修工程师人数（不少于2名）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详细、设置的维修站点响应时间快、驻点工程师人数多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响应计划及响应时间慢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无售后维修服务站点或无派驻驻点工程师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培训计划 | 2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 | 2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的标准）及其附件（若有，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的完整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的标准）及其附件（若有，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的完整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优先采购即不享受以下评审优惠条件。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清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环境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4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优惠。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 a.《小微企业声明函》 b.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招标项目，可不提供此项。）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0%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39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评价，并根据以下确定的统一标准进行评分。（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带“★”号的技术指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3）带“\*” 号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6项）；（4）本合同包3技术参数共分为11点大项，每一大项中未标注符号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得1.9分，每负偏离一项则本点大项不得分 |
| 产品配置情况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配置要求（包括如主机、附件或配件等）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打分：产品配置合理、齐全的得3分，产品配置较合理、齐全的得2分，产品配置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产品佐证情况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彩页资料等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的佐证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技术说明材料内容详细、彩页资料清晰的得3分，技术说明材料完整、彩页质量一般的得1.5分，技术说明材料一般、彩页清晰质量一般的得0.5分，技术说明材料缺少、彩页不够清晰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同类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评委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售后服务 | 3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点的设置、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驻点维修工程师人数（不少于2名）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完整、详细、设置的维修站点响应时间快、驻点工程师人数多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响应计划及响应时间慢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无售后维修服务站点或无派驻驻点工程师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培训计划 | 2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保期 | 2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7.2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的标准）及其附件（若有，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的完整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对所投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产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的标准）及其附件（若有，应至少提供附件中可体现所投产品的完整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优先采购即不享受以下评审优惠条件。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环境标准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清单”。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执行本期和下期节能清单、环境清单。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福建省部分乙类设备集中统一采购项目。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3.0T磁共振成像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要求** |
| **★总体要求** | **1.除对该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涉的技术要求外，所投设备经CFDA注册的其他所有后处理技术、线圈、序列及其他技术和配置均应提供。**  **2. 二年维保**  **3. 维保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全机维保（含磁体、线圈、液氦及水冷机等）的年维保费原则上不得高于中标价的6% 。（根据各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 | |
| **1** | **磁体** | |
| 1.1 |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 具备 |
| 1.2 | 磁场强度 | 3.0T |
| 1.3 | 屏蔽方式：主动屏蔽、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 | 具备 |
| 1.4 | 中心共振频率 | ≥127MHz |
| 1.5 |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 具备 |
| 1.6 | 自动匀场时间 | ≤10s |
| 1.6 | 磁场稳定度 | ≤0.1ppm/h |
| 1.7 | 匀场线圈 | 具备 |
| 1.8 | 三维动态匀场（提供datasheet证明） | 具备 |
| 1.9 | 10cm DSV | ≤0.003ppm |
| 1.10 | 20cmDSV | ≤0.03ppm |
| 1.11 | 30cmDSV | ≤0.2ppm |
| 1.12 | 40cmDSV | ≤0.5ppm |
| 1.13 | 液氦消耗量 ：零消耗 | 具备 |
| 1.14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60cm |
| 1.15 | 磁体孔径 | ≥70cm |
| 1.16 | 5G磁力线轴向范围 | ≤5.2m |
| 1.17 | 5G磁力线径向范围 | ≤2.8m |
| 1.18 | 1G磁力线轴向范围 | ≤8.0m |
| 1.19 | 1G磁力线径向范围 | ≤5.0m |
| 1.20 | 磁体重量 | ≥5500kg |
| **2** | **梯度系统** | |
| 2.1 |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中空内冷，实心外冷或水冷 | 具备 |
| \*2.2 |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 | ≥36mT/m |
| 2.3 |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 ≥150mT/m/s |
| 2.4 | 最短爬升时间 | ≤0.3s |
| 2.4 | 最大梯度场强、最大梯度切换率在最大FOV同时到达 | 具备 |
| 2.5 |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 100% |
| 2.6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 |
| 2.7 | 梯度控制系统：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三维自校准梯度 | 具备 |
| 2.8 | 梯度放大器冷却 | 水冷 |
| **3** | **射频系统** | |
| 3.1 | 射频类型：全数字实时 | 具备 |
| 3.2 | 射频功率 | ≥20KW |
| 3.3 | 单次采集最大通道数（最大FOV） | ≥32个 |
| \*3.4 | 发射带宽 | ≥800HZ |
| 3.5 | 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接收带宽 | ≥1MHZ |
| \*3.6 | 相控阵射频并行接收独立通道数 | ≥32 |
| **4** | **线圈** | |
| 4.1 |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 具备 |
| 4.2 | 头颈部线圈 | ≥24通道 |
| 4.3 | |  |  | | --- | --- | | 胸部（心脏）线圈 | ≥18通道 | | 腹部矩阵线圈：≥40通道(组合或单独使用) | | | |
| 4.4 | 腹部矩阵线圈 | ≥18通道 |
| 4.5 | 全脊柱矩阵线圈 | ≥24通道 |
| 4.6 | 其他关节、乳腺线圈 | 具备 |
| 4.7 | 多功能柔性线圈 | ≥4通道 |
| **5** | **全身静音平台** | **具备** |
| **6** | **计算机系统** | |
| 6.1 | 主计算机CPU | 具备 |
| 6.2 | 主频大小 | ≥2.6GHZ |
| 6.3 | 内存大小 | ≥24GB |
| 6.4 | 计算机显示器 | ≥19英寸彩色LCD |
| 6.5 | 显示器分辨率 | ≥1280×1024 |
| 6.6 | 硬盘容量 | ≥480GB |
| 6.7 | 数据存储形式 | CD/DVD |
| 6.8 | 阵列处理器内存 | ≥32GB |
| 6.9 | 图像存储数（256×256） | ≥600000幅 |
| 6.10 |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 ≥12000幅/秒 |
| 6.11 | 并行多任务处理个数（扫描和重建） | ≥2个 |
| 6.12 | 显示图像分辨率 | ≥1920×1200 |
| **7** | **后处理接口** | |
| 7.1 |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7.2 | DICOM3.0接口与RIS/PACS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Worklist等功能） | 具备 |
| 7.3 | 标准激光相机DICOM3.0数字接口 | 具备 |
| 7.4 | 主机向PC机传输图像数据功能 | 具备 |
| **8** | **后处理功能** | |
| 8.1 | 3D后处理 | 具备 |
| 8.2 | 实时MIP | 具备 |
| 8.3 | 实时MPR | 具备 |
| 8.4 |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 | 具备 |
| 8.5 | 自由感兴趣区MIP重建 | 具备 |
| 8.6 | 图像减影、电影回放： | 具备 |
| 8.7 | 实时互动多平面重建 | 具备 |
| 8.8 | 动态定量分析软件 | 具备 |
| 8.9 | T1、T2值计算 | 具备 |
| 8.10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9** | **扫描技术与序列** | |
| **9.1** | **自旋回波序列** | |
| 9.1.1 | 2D/3D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9.1.2 | 组织驰豫时间测量SE | 具备 |
| 9.1.3 | 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9.1.4 | 多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9.1.5 | 快速恢复快速自旋回波 | 具备 |
| 9.1.6 | 可选择角度的SE | 具备 |
| **9.2** | **反转恢复序列** | |
| 9.2.1 |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9.2.2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9.2.3 |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 具备 |
| 9.2.4 | 快速自由水抑制 | 具备 |
| 9.2.5 | 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9.2.6 |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 具备 |
| **9.3** | **梯度回波序列** | |
| 9.3.1 | 亚秒T1加权技术 | 具备 |
| 9.3.2 | 亚秒T2加权技术 | 具备 |
| 9.3.3 | 2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9.3.4 | 3D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9.3.5 | 快速场回波序列 | 具备 |
| 9.3.6 | 多层快速动态成像 | 具备 |
| 9.3.7 | 锁孔成像技术 | 具备 |
| 9.3.8 | 三维成像、多块三维、多叠三维 | 具备 |
| 9.3.9 | 智能化K空间快门成像 | 具备 |
| 9.3.10 |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9.3.11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9.4** | **平面回波序列** | |
| 9.4.1 | 单次激发EPI技术 | 具备 |
| 9.4.2 | 多次激发EPI技术 | 具备 |
| 9.4.3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9.4.4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9.4.5 | 反转EPI | 具备 |
| **9.5** | **伪影消除技术** | |
| 9.5.1 |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9.5.2 |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 具备 |
| 9.5.3 | 区域饱和技术 | 具备 |
| 9.5.4 |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 具备 |
| 9.5.5 | 流体补偿 | 具备 |
| 9.5.6 | 呼吸补偿 | 具备 |
| 9.5.7 |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 |
| 9.5.8 | 手动启停 | 具备 |
| 9.5.9 | 其它伪影消除技术 | 具备 |
| **9.6** | **节时技术** | |
| 9.6.1 | 半扫描技术 | 具备 |
| 9.6.2 |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 具备 |
| 9.6.3 |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 具备 |
| 9.6.4 |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 具备 |
| 9.6.5 | 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 具备 |
| **9.7** | **神经系统成像** | |
| 9.7.1 | 高分辨解剖成像 | 具备 |
| 9.7.2 | 脊髓成像 | 具备 |
| 9.7.3 | 灰、白质最佳成像 | 具备 |
| 9.7.4 | 单个序列单次扫描定量图谱、同平面多对比度 | 具备 |
| 9.7.5 | 脑功能成像 | 具备 |
| **9.8** | **弥散成像** | |
| 9.8.1 | 实时弥散技术 | 具备 |
| 9.8.2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9.8.3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9.8.4 | 一次扫描完成三弥散方向采集 | 具备 |
| 9.8.5 | DS1弥散谱成像方向数 | ≥150 |
| 9.8.6 | ADC成像 | 具备 |
| 9.8.7 | 指数化表观弥散系数图 | 具备 |
| 9.8.8 |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9.8.9 | 可选优化B值 | ≥16 |
| 9.8.10 | 弥散张量成像 | 具备 |
| **9.9** | **灌注成像** | |
| 9.9.1 | 计算血流图（rCBV图） | 具备 |
| 9.9.2 | 平均通过时间（MTT） | 具备 |
| 9.9.3 | 到达峰值时间（TTP） | 具备 |
| 9.9.4 | 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 | 具备 |
| 9.9.5 | 检索图（局部脑血容量） | 具备 |
| 9.9.6 | 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 具备 |
| 9.9.7 | 具备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 具备 |
| 9.9.8 | 不打药3D ASL灌注 | 具备 |
| **9.10** | **心血管成像** | |
| 9.10.1 | 2D/3D时飞法技术 | 具备 |
| 9.10.2 | 连续多层3D时飞法技术 | 具备 |
| 9.10.3 | 门控2D血管技术 | 具备 |
| 9.10.4 | 2D/3D相位对比法技术 | 具备 |
| 9.10.5 | 相位对比MRA技术 | 具备 |
| 9.10.6 | 增强对比MRA技术 | 具备 |
| 9.10.7 | 血管选择技术 | 具备 |
| 9.10.8 | 快速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9.10.8.1 | 动态血管成像 | 具备 |
| 9.10.8.2 | 全身血管成像 | 具备 |
| 9.10.8.3 | 可变反转角射频技术 | 具备 |
| 9.10.8.4 | 最大强度投影技术 | 具备 |
| 9.10.8.5 | 多层面重建技术 | 具备 |
| 9.10.8.6 | 3D多层重叠成像技术 | 具备 |
| 9.10.8.7 | 智能化实时透视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9.10.8.8 | 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 | 具备 |
| 9.10.8.9 | 实时交互式血管成像 | 具备 |
| 9.10.8.10 | 流量定量分析技术 | 具备 |
| 9.10.8.11 | 区域饱和技术 | 具备 |
| 9.10.8.12 | 心脏成像白血技术 | 具备 |
| 9.10.8.13 | 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 具备 |
| 9.10.8.14 | 提供全身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9.10.8.15 | 心电门控 | 具备 |
| 9.10.8.16 | 呼吸门控 | 具备 |
| 9.10.8.17 | 外周门控 | 具备 |
| 9.10.8.18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9.10.8.19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9.10.8.20 | 梯度/相位重组回放血管成像 | 具备 |
| 9.10.8.21 | 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9.10.8.22 | 体部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9.10.8.23 | 磁化对比血管成像技术 | 具备 |
| 9.10.8.24 | 无造影剂血管成像 | 具备 |
| 9.10.8.25 | 四维血管成像 | 具备Twist或TRICKS或4D TRACK |
| **9.11** | **波谱成像** | |
| 9.11.1 | 自动、手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9.11.2 | 自动水抑制技术 | 具备 |
| 9.11.3 | 自动频谱分析 | 具备 |
| 9.11.4 |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 具备 |
| 9.11.5 | 2D和3D频谱成像 | 具备 |
| 9.11.6 |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 具备 |
| 9.11.7 |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 具备 |
| 9.11.8 | 代谢物量彩色图 | 具备 |
| 9.11.9 | 半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9.11.10 | 快速频谱成像 | 具备 |
| 9.11.11 | 三维脑频谱成像 | 具备 |
| 9.11.12 | 化学位移成像 | 具备 |
| 9.11.13 | 激励回波采集 | 具备 |
| 9.11.14 | 自旋回波采集 | 具备 |
| **9.12** | **磁敏感成像** | |
| 9.12.1 | 强度图磁敏感成像 | 具备 |
| 9.12.2 | 相位图磁敏感成像 | 具备 |
| **9.13** | **骨关节成像** | |
| 9.13.1 |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具备 |
| 9.13.2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 |
| 9.13.3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9.13.4 |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9.13.5 | 关节软骨成像 | 具备 |
| **9.14** | **体部成像** | |
| 9.14.1 |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9.14.2 | 单次激发 2D/3D水成像 | 具备 |
| 9.14.3 |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9.14.4 | 自由呼吸 3D水成像 | 具备 |
| 9.14.5 | 实时参量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9.14.6 | 实时T1参量图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9.14.7 | 实时T2参量图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9.14.8 | 腹部检查技术 | 具备 |
| 9.14.9 | 盆腔检查技术 | 具备 |
| 9.14.10 | MR结肠造影技术 | 具备 |
| 9.14.11 | MR胰胆管造影技术 | 具备 |
| 9.14.12 | 动态肾脏成像 | 具备 |
| 9.14.13 | MR尿路造影技术 | 具备 |
| 9.14.14 | 肝脏频谱分析 | 具备 |
| 9.14.15 | 肝脏灌注成像 | 具备 |
| 9.14.16 | 肝脏弥散成像 | 具备 |
| 9.14.17 | 肾脏灌注成像 | 具备 |
| 9.14.18 | 肾脏弥散成像 | 具备 |
| 9.14.19 | 乳腺单体素波普成像 | 具备 |
| 9.14.20 | 自由动态成像 | 具备 |
| **9.15** | **并行采集技术** | |
| 9.15.1 |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具备 |
| 9.15.2 |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现有任何快速成像技术合并使用 | 具备 |
| 9.15.3 |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B-FFE, FIESTA, TRUR-FISP序列合并使用 | 具备 |
| 9.15.4 |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3D血管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 具备 |
| 9.15.5 |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可与实时动态匀场技术结合使用 | 具备 |
| 9.15.6 | 并行采集时重建技术 | 具备 |
| **★9.16** | **各厂家须提供各自最新软件和功能，请列举说明** | |
| **10** | **扫描参数** | |
| **\***10.1 | 最大FOV | ≥50cm |
| 10.2 | 最小FOV | ≤0.5cm |
| 10.3 | 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 ≤0.1mm |
| 10.4 | 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 ≤0.05mm |
| 10.5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10.6 | EPI最短TR（256×256） | ≤4.0ms |
| **\***10.7 | EPI最短TE（256×256） | ≤1.3ms |
| 10.8 | 最大弥散加权系数B值 | ≥10000 |
| 10.9 | TSE最大因子 | ≥1024 |
| 10.10 | EPI最大因子 | ≥256 |
| 10.11 | 智能操作平台 | 具备 |
| **11** | **检查环境** | |
| 11.1 | 扫描床最低高度 | ≤52cm |
| 11.2 | 扫描床水平移位精度 | ≤1mm |
| 11.3 | 垂直运动时扫描床最大承受重量 | ≥200kg |
| 11.4 |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 ≥20cm/sel |
| 11.5 | 扫描床长度和扫描范围 | ≥160cm |
| 11.6 | 防磁耳机 | 具备 |
| 11.7 | 病人监视系统 | 具备 |
| 11.8 |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 | 具备 |
| **12** | **其他先进技术** | |
| 12.1 |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12.2 |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12.3 |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12.4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12.5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12.6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12.7 | 饱和带数目 | ≥6 |
| 12.8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12.9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12.10 |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12.11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12.12 |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12.13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12.14 |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12.15 |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12.16 |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12.17 |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12.18 |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12.19 |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12.20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12.21 |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12.22 |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12.23 |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12.24 |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12.25 | 序列重生技术 | 具备 |
| 12.26 | 压缩感知加速技术 | 具备 |
| **13** |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非副台）** | |
| 13.1 | 内存 | ≥ 32GB |
| 13.2 | 主频 | ≥3G |
| 13.3 | 硬盘容量 | ≥1000G |
| 13.4 | 显示器 | ≥19寸LCD |
| 13.5 | MIP、MPR、SSD等 | 具备 |
| 13.6 | DICOM图像转换成JPG格式 | 具备 |
| 13.7 | DVD/CD-RW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13.8 |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 具备 |
| 13.9 | 工作站控制照相 | 具备 |
| 13.10 | 图像管理 | 具备 |
| 13.11 | 联网图像传输 | 具备 |
| 13.12 | Dicom3.0软硬接口并负责连接：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皆可 | 具备 |
| 13.13 | 客户端数量 | ≥7套 |
| **★14** | 第三方设备，包括但不局限于： | |
| 14.1 | 水冷机 | 具备 |
| 14.2 | 高压注射器 | 具备 |
| 14.3 | 金属探测门 | 具备 |
| 14.4 | 人工智能影像分析平台 | 具备 |

**★**包1： 商务要求

|  |
| --- |
| 1、整机免费维保二年 |
| 2、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
| 3、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 |
| 4、中国大陆应有备件库 |
| 5、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
| 6、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能正确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
| 7、提供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及指导 |

|  |  |  |
| --- | --- | --- |
| **合同包2：1.5T磁共振成像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 |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要求 |
| **★**总体要求 | 1.除对该技术参数所涉的技术要求外，对所投设备经CFDA注册的后处理技术、线圈、序列及其他技术和配置等均应免费提供。  2.所投设备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12个。  3.二年维保。  4.维保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维保（含磁体、液氮及水冷机等全机）的年维保费**原则上不得高于中标价的6% 。（根据各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 | |
| 1 | 磁体 | |
| 1.1 | 磁场强度 | 1.5T |
| 1.2 |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 具备 |
| 1.3 | 磁体屏蔽方式：主动屏蔽 | 具备 |
| 1.4 |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 | 具备 |
| 1.5 | 匀场方式：超导线圈匀场 | 具备 |
| 1.6 | 磁场稳定度 | ≤0.1ppm/h |
| 1.7 | 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1.8 | 10cmDSV | ≤0.015ppm |
| 1.9 | 20cmDSV | ≤0.07ppm |
| 1.10 | 30cmDSV | ≤0.2ppm |
| 1.11 | 40cmDSV | ≤1.10ppm |
| 1.12 | 病人检查孔道孔径 | ≥70cm |
| 1.13 | 液氦容量 | ≥1000L |
| 1.14 | 液氦消耗率：零消耗 | 具备 |
| 1.15 | 五高斯磁力线径向 | ≤4.0m |
| 1.16 | 五高斯磁力线轴向 | ≤2.5m |
| 1.17 | 磁体重量(含液氦) | ≥2.7吨 |
| 2 | 梯度系统 | |
| \*2.1 | 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 | ≥33mT/ m |
| 2.2 | 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 ≥120 T/m/s |
| 2.3 |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 ≤0.28ms |
| 2.4 | 最大FOV | ≥45cm |
| 2.5 |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 100% |
| 2.6 |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化实时控制 | 具备 |
| 2.7 |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 具备 |
| 2.8 | 梯度放大器类型：水冷式固态放大器 | 具备 |
| 3 | 射频系统 | |
| 3.1 | 射频放大器类型：固态前放 | 具备 |
| 3.2 | 信号传输：光纤数字化传输 | 具备 |
| 3.3 | 射频功率 | ≥12KW |
| \*3.4 | 发射带宽 | ≥600KHZ |
| 3.5 | 接收带宽 | ≥500HZ |
| 3.6 |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 具备 |
| 3.7 | 系统最大通道数 | ≥16通道 |
| 3.8 | 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 ≥12通道 |
| 3.9 | 全部线圈具备免调谐技术 | 具备 |
| 4 | 线圈包括但不限于 | |
| 4.1 |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 具备 |
| 4.2 | 头颈联合线圈 | ≥20通道 |
| 4.3 | 体部线圈(两套) | ≥18通道 |
| \*4.4 | 脊柱线圈 | ≥12通道 |
| 4.5 | 全神经系统线圈组合 | ≥52通道 |
| 4.6 | 柔性线圈（含大小） | ≥4通道 |
| 4.7 | 乳腺线圈 | ≥4通道 |
| 4.8 | 膝关节专用线圈 | ≥8通道 |
| 4.9 | 肩关节专用线圈 | 具备 |
| 4.10 | 甲状腺专用线圈 | 具备 |
| 4.11 | 线圈技术要求 | |
| 4.11.1 |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 具备 |
| 4.11.2 | 线圈组合扫描 | 具备 |
| 4.11.3 | 同时组合扫描的线圈个数 | ≥2个 |
| 4.11.4 | 设备提供线圈接口数量 | ≥2个 |
| 4.11.5 | 独立射频采集通道数，非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或系统最大通道数 | ≥16通道 |
| 5. | 静音技术（如Silent、Scan、Quiet或同类技术） | 具备 |
| 6 | 主控计算机系统 | |
| 6.1 | 计算机主频 | ≥2.6GHz |
| 6.2 | 计算机内存 | ≥4GB |
| 6.3 |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阵全 FOV) | ≥12000幅/秒 |
| 6.4 | 主机硬盘容量 | ≥300GB |
| 6.5 | 最大重建矩阵 | ≥1024×1024 |
| 7 | 操作台、扫描床及其环境调节系统 | |
| 7.1 | 自动步进式扫描床 | 具备 |
| 7.2 | 扫描床水平精度 | ≤1mm |
| 7.3 | 扫描床最大承重量 | ≥160kg |
| 7.4 | 磁体双侧具备控制面板 | 具备 |
| 7.5 | 病人通道环境 | 照明、通风、通话等 |
| 7.6 | 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具备 |
| 7.7 | 病人状况监视、对讲系统 | 具备 |
| 7.8 | 远程遥控定位系统 | 具备 |
| 7.9 | 最大进出床速度 | ≥10cm/s |
| 7.10 | 扫描床紧急制动功能 | 具备 |
| 7.11 | 一键升床功能 | 具备 |
| 7.12 | 一键进床自动定位功能 | 具备 |
| 8 | 图像拷贝方式与网络功能 | |
| 8.1 |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8.2 | 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8.3 | 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PC机 | 具备 |
| 8.4 | 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 与PACS 网络连接（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 | 具备 |
| 8.5 | 具备DICOM3.0标准激光 相机数字接口 | 具备 |
| 8.6 | 远程遥控检修技术 | 具备 |
| 9 | 扫描参数 | |
| 9.1 | 最小扫描野 | ≤5 mm |
| 9.2 | 最大扫描野 | ≥50cm |
| 9.3 |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 ≤0.5mm |
| 9.4 |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 ≤0.1mm |
| 9.5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9.6 |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9.7 |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480 |
| \*9.8 |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 | ≤7.8ms |
| 9.9 |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 | ≤4ms |
| 9.10 | EPI序列最短TR(256×256) | ≤5ms |
| \*9.11 | EPI序列最短TE(256×256) | ≤2.9ms |
| 9.12 | 3D GRE　最短 TR(128×128) | ≤0.95 ms |
| 9.13 | 3D GRE　最短 TE(128×128) | ≤0.35 ms |
| 9.14 | 3D GRE　最短 TR(256×256) | ≤1.14 ms |
| 9.15 | 3D GRE　最短 TE(256×256) | ≤0.45 ms |
| 10 |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 |
| 10.1 | 全面自动校正部分并行采集技术 | 具备 |
| 10.2 |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
| 10.3 | 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SE、FSE、EPI、 GRE序列等） | 具备 |
| 10.4 | 并行采集自动校正技术 | 具备 |
| 10.5 | 提供k空间双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 具备 |
| 11 | 成像序列和技术，包括但不局限于： | |
| 11.1 | 自旋回波序列 | |
| 11.1.1 | 2D/3D快速自旋回波 | 具备 |
| 11.1.2 | FSE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11.1.3 | 三维FSE序列 | 具备 |
| 11.1.4 | 单次激发SE序列 | 具备 |
| 11.1.5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11.1.6 | 频谱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11.1.7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11.2 | 反转恢复序列 | |
| 11.2.1 | 快速IR(脂肪、 水抑制) | 具备 |
| 11.2.2 | 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 具备 |
| 11.2.3 | STIR短T1压脂序列 | 具备 |
| 11.2.4 | 单次激发快速IR | 具备 |
| 11.2.5 |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11.2.6 |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 具备 |
| 11.2.7 | 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 具备 |
| 11.2.8 | 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11.3 | 梯度回波序列（2D/3D） | |
| 11.3.1 | 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11.3.2 |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 具备 |
| 11.3.3 | 多回波序列MEDIC | 具备 |
| 11.3.4 |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11.3.5 |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11.3.6 |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11.3.7 |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11.3.8 |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11.3.9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11.4 |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
| 11.4.1 | 单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 | 具备 |
| 11.4.2 | EPI回波链 | 具备 |
| 11.4.3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11.4.4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11.4.5 | 反转EPI | 具备 |
| 11.5 | 神经系统弥散成像 | 具备 |
| 12 | 心血管成像 | |
| 12.1 | 2D/3D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 具备 |
| 12.2 |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12.3 |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 具备 |
| 12.4 |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12.5 | 磁化转移（MTC）技术 | 具备 |
| 12.6 |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具备 |
| 12.7 | 导航技术 | 具备 |
| 12.8 | 白血技术 | 具备 |
| 12.9 | 黑血技术 | 具备 |
| 12.10 | 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12.11 | 心肌活性成像技术 | 具备 |
| 13 | 体部成像 | |
| 13.1 |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13.2 | T1W 3D高分辨屏气容积成像技术 | 具备 |
| 13.3 | 提供腹部增强扫描多对比技术 | 具备 |
| 13.4 | MR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 具备 |
| 13.5 |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13.6 | 单次激发2D/3D水成像 | 具备 |
| 13.7 | 自由呼吸3D水成像 | 具备 |
| 13.8 |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13.9 |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13.10 |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14 | 关节软骨成像 | |
| 14.1 | 3D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 具备 |
| 14.2 | 3D软骨成像扫描序列 | 具备 |
| 14.2 | 3D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15 | 伪影校正消除技术 | |
| 15.1 | 螺旋K空间伪影校正技术 | 具备 |
| 15.2 | 可用于全身每个扫描部位 | 具备 |
| 15.3 | 可用于任意对比度的检查序列 | 具备 |
| 15.4 | 可配合所有线圈使用 | 具备 |
| 15.5 | 可用于消除搏动伪影 | 具备 |
| **★**16 | 第三方设备，包括但不局限于： | |
| 16.1 | UPS及电缆（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 具备 |
| 16.2 | 水冷机 | 具备 |
| 16.3 | MR兼容原厂原装高压注射器 | 具备 |
| 16.4 | 金属探测门 | 具备 |

**★**包2 ：商务要求：

|  |
| --- |
| 1、整机免费维保二年 |
| 2、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
| 3、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 |
| 4、中国大陆应有备件库 |
| 5、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
| 6、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能正确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
| 7、提供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及指导 |

**合同包3：64排及以上CT**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 | | 招标要求 |
| **★**总体要求 | |  |
| 1. 各供应商所投机型应为64排及以上CT  2. 必须提供所购机型含有的所有配置及CFDA注册所有软件（提供技术白皮书）  3. 整机(含球管、探测器等)免费维保二年  4. 保修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整机年维保（含球管、探测器等）年维保费**原则上不得高于中标价的8% 。（根据各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  5. （\*）号参数及特别注明须提供白皮书的参数请标明出处，以便查阅 | | |
| 1 | 一体化影像链，球管、高压发生器和探测器为CT同品牌（提供相关证明） | 具备 |
| 2 | 机架系统 | |
| 2.1 | 机架孔径 | ≥70cm |
| 2.2 | 机架驱动方式：电磁直接驱动，或磁悬浮技术，或数字化钢带驱动 | 具备 |
| 2.3 | 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 ≥2个 |
| 2.4 |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 ≤0.35s/360° |
| 2.5 |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提供白皮书） | ≤55cm |
| 2.6 | 球管到探测器距离（提供白皮书） | ≤104cm |
| 3 | X线部分 | |
| 3.1 |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 | ≥70KW |
| 3.2 | 最高输出管电流 | ≥560mA |
| 3.3 | 最低输出管电流 | ≤20mA |
| 3.4 | 全程管电流最小增幅 | ≤5mA |
| 3.5 | 输出管电压档位 | ≥4档 |
| \*3.6 | 最高输出管电压≥140kv，最低输出管电压≤80kv | 具备 |
| 3.8 |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 具备 |
| 3.9 | 球管冷却效率 | ≥780KHU/min |
| \*3.10 | 球管热容量 | ≥7MHU |
| 3.11 | 球管焦点个数 | ≥2个 |
| \*3.12 | 球管大焦点大小(mm2) | ≤1.0mm×1.2mm |
| \*3.13 | 球管小焦点大小(mm2) | ≤0.8mm×0.8mm |
| 4 | 探测器：提供最新型探测器 | |
| 4.1 | 探测器物理排数 | ≥64排 |
| 4.2 |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 ≤0.625mm |
| 4.3 | 探测器Z轴排列：集成化整板 | 具备 |
| 4.4 |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覆盖的Z轴宽度 | ≥4cm（或双球管双探测器≥2× 3.80cm） |
| 4.5 | 数据采集系统：DAS高集成化设计 | 具备 |
| 4.6 | 准直器：具备后准直器能够阻挡X/Y和Z轴方向的散射线 | 具备 |
| \*4.7 |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个数 | ≥840个 |
| 4.8 | 探测器准直器宽度档位可选择范围（分别列出） | ≥6档 |
| 5 | 扫描床 | |
| 5.1 |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 ≥1600mm |
| 5.2 |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153mm/s |
| 5.3 |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点 | ≤580mm |
| 5.4 |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点 | ≥880mm |
| 5.5 | 扫描床精度最大承重 | ≥200kg |
| 5.6 | 在垂直位置上，床可以自动回复到中心平面 | 具备 |
| 5.7 |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 具备 |
| 5.8 | 提供头套，膝垫等扫描附件 | 具备 |
| 6 | 主控制台 | |
| 6.1 | 主控台计算机 | 具备 |
| 6.1.1 | 计算机内存 | ≥12 GB |
| 6.1.2 | 硬盘容量 | ≥1024G |
| 6.1.3 | 图像存储量 | ≥300,000幅 |
| 6.1.4 | 主控计算机软件平台：Linux或Windos | 具备 |
| 6.1.5 | 液晶显示器尺寸 | ≥19寸 |
| 6.1.6 | 液晶显示器数量 | ≥1个 |
| 6.1.7 |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 ≥1280×1024 |
| 6.1.8 | 支持CD／DVD读取和刻录 | 具备 |
| 6.1.9 | 具备≥2个USB 2.0外置接口 | 具备 |
| 6.1.10 |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 具备 |
| 6.1.11 | 双向交流系统：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 | 具备 |
| 6.1.12 | 图像光盘存储系统DVD刻录（DICOM兼容） | 具备 |
| 6.1.13 | DICOM3.0：提供DICOM3.0激光相机接口（传输/接收/打印/存档/查询/工作表等） | 具备 |
| 6.1.14 | 具有DICOM Modality Worklist工作列表软件 | 具备 |
| 6.2 | 低剂量管理功能 | 具备 |
| 6.2.1 | 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 具备 |
| 6.2.2 | 剂量报告功能 | 具备 |
| 6.2.3 | 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功能 | 具备 |
| 6.2.4 | 自动mA功能 | 具备 |
| 6.2.5 | 自动kV功能 | 具备 |
| 6.2.6 | 具备低剂量扫描功能 | 具备 |
| 6.2.7 | 敏感器官保护自动降低mA功能 | 具备 |
| 6.2.8 | 儿科专用扫描菜单 | 具备 |
| 6.3 | 自适应统计迭代重建计算功能 | 具备 |
| 7 | 扫描和重建参数 | |
| 7.1 |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 ≤0.625mm |
| 7.2 | 具有实时定位相扫描功能 | 具备 |
| 7.3 | 定位像最大长度 | ≥1600mm |
| 7.4 | 图像重建矩阵 | ≥512×512 |
| 7.5 | 扩展CT值范围 | ≥-10240 Hu to 31710 Hu |
| 7.6 | 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锥形束伪影 | 具备 |
| 7.9 | 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X线足跟效应产生的伪影 | 具备 |
| 7.10 | 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X线硬化伪影 | 具备 |
| 7.11 | 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金属伪影 | 具备 |
| 7.12 | 高清重建算法重建速度 | 具备 |
| 7.13 |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提供白皮书） | ≥120s |
| \*7.14 | 最快扫描时间 | ≤0.35s/360度 |
| 7.15 | 肺部高分辨扫描焦点 | ≤0.64mm2 |
| 7.16 | 内耳听小骨成像焦点 | ≤0.64mm2 |
| 8 | 心脏成像功能 | 具备 |
| 8.1 | ECG实时监测 | 具备 |
| 8.2 | ECG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 具备 |
| 8.3 |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和保存功能 | 具备 |
| 8.4 | 通过冠脉运动容积分析进行最佳期相自动选择 | 具备 |
| 8.5 | 心脏成像扫描时间 | ≤0.35s |
| 8.6 | 心脏成像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 ≤175ms |
| 9 | 4D扫描及灌注扫描功能 | 具备 |
| ★10 |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及应用软件（必须含但不限于下列各条，凡经CFDA注册的均须免费提供），数量两套 | 具备 |
| 10.1 | 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 具备 |
| 10.2 |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 具备 |
| 10.2.1 | 具备多平面重建功能MPR | 具备 |
| 10.2.2 | 最大密度投影MIP | 具备 |
| 10.2.3 |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具备 |
| 10.2.4 | 容积三维重建(Volume Rendering) | 具备 |
| 10.2.5 | 容积仿真内窥镜功能 | 具备 |
| 10.2.6 | 自动轮廓勾画 | 具备 |
| 10.2.7 | 序列对⽐工具 | 具备 |
| 10.2.8 | 动态三维分析⼯具 | 具备 |
| 10.2.9 | 曲面重建感兴趣区放置工具 | 具备 |
| 10.2.10 | 多期相融合分析技术 | 具备 |
| 10.2.11 | 电影模式⼯具 | 具备 |
| 10.2.12 | 透明重建⼯具 | 具备 |
| 10.2.13 | 自动中心工具 | 具备 |
| 10.2.14 | 管腔分析工具 | 具备 |
| 10.2.15 | 自动割手术刀模式 | 具备 |
| 10.3 | CT 4D灌注软件 | 具备 |
| 10.3.1 | 通用灌注分析参数 | 具备 |
| 10.3.1.1 | 自动分析血容量 | 具备 |
| 10.3.1.2 | 自动分析血流量 | 具备 |
| 10.3.1.3 | 自动分析平均通过时间 | 具备 |
| 10.3.1.4 | 自动分析毛细血管表面渗透性 | 具备 |
| 10.3.1.5 | 自动分析对比剂到达时间 | 具备 |
| 10.3.2 | 灌注模板 | 具备 |
| 10.3.2.1 | 标准灌注模板 | 具备 |
| 10.3.2.2 | 脑卒中灌注模板 | 具备 |
| 10.3.2.3 | 脑肿瘤灌注模板 | 具备 |
| 10.3.2.4 | 体部肿瘤灌注模板 | 具备 |
| 10.3.2.5 | 软组织灌注模板 | 具备 |
| 10.4 | 全自动肺结节分析软件 | 具备 |
| 10.5 | 全自动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10.6 | 全自动去骨软件 | 具备 |
| 10.7 | 全自动心脏分析软件 | 具备 |
| 10.7.1 | 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 | 具备 |
| 10.7.2 | 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 | 具备 |
| 10.7.3 | 冠状动脉长度 | 具备 |
| 10.7.4 | 冠脉横断面积测量 | 具备 |
| 10.7.5 | 冠脉狭窄度测量 | 具备 |
| 10.7.6 | 冠脉官腔体积测量 | 具备 |
| 10.7.7 | 冠脉平均直径测量 | 具备 |
| 10.7.8 | 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 | 具备 |
| 10.7.9 | 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 | 具备 |
| 10.8 | 心功能自动分析软件 | 具备 |
| 10.9 | 冠脉钙化积分软件 | 具备 |
| 10.10 | 全自动血管分析软件 | 具备 |
| 10.10.1 | CTA一站式重建功能 | 具备 |
| 10.10.2 | 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的测量 | 具备 |
| 10.10.3 | 自动探查血管中轴 | 具备 |
| 10.10.4 | 管腔曲面重建成像 | 具备 |
| 10.10.5 | 最佳纵轴重建成像 | 具备 |
| 10.10.6 | 对操作者选定血管节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 具备 |
| 10.10.7 | 通过全自动主动脉，髂动脉跟踪技术实现主动脉自动成像 | 具备 |
| 10.10.8 | 对血栓进行自动检测和分析 | 具备 |
| 10.11 | 全自动结肠自动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11 | 第三方设备，包括但不局限于： | |
| 11.1 | 无线双筒高压注射器一套 | 具备 |
| 11.2 | 医用铅衣、铅手套、铅围脖、铅毯、铅帽等防辐射用品一套 | 具备 |

**★**包3：商务要求

|  |
| --- |
| 1、整机（含球管、探测器等）免费维保二年 |
| 2、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
| 3、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 |
| 4、中国大陆应有备件库 |
| 5、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
| 6、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能正确使用设备各种功能 |
| 7、提供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及指导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6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预付款10%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 |
| 2 | 80 | 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医院的流程支付首付款90% |
| 3 | 10 |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 |

**包：2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6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预付款10%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 |
| 2 | 80 | 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医院的流程支付首付款90% |
| 3 | 10 |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 |

**包：3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6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预付款10%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 |
| 2 | 80 | 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医院的流程支付首付款90% |
| 3 | 10 | 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 |

**合同包1、包2、包3其他服务要求：**

1.安装与调试

1.1、安装与验收

1.1.1安装

1.1.1.1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1.1.1.2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1.1.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1.1.4 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1.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1.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1.2 验收

1.1.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1.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1.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1.2.2.2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1.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1.1.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委托的专业公司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1.2.3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1.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2、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 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 产地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 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2.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2.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2.3使用说明书；

1.2.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1.2.5零部件目录；

1.2.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1.2.7提供原 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2.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3、专用工具

1.3.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4、特殊工具

1.4.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5、售后 服务要求  
1.5.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中标人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临床使用。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如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5.2为保障设备的维修及病人的利益，中标人在国内设置维修服务点且维修点至省内各设市区正常车程不超过4个小时（提供路程说明及证明材料）。

1.5.3为了保障设备的应急维修，中标人需提供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名单且不少于2名。（提供人员名单、在职社保证明）

1.5.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 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1.5.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1.5.5.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 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1.5.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的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

1.6、技术培训

1.6.1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1.7、备品备件

1.7.1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清单（含价格清单，价格清单应在报价标部分列明，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配件的最高限价）。

1.7.2中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备品备件保税库（注明详细地址），且备品配件可保证供应10年以上。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